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23 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培养和激励我校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学校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经 2021 年第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培养和激励我校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原则、范围与数量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范围限定在上一学年度由我校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和涉密学位论文，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人数的 15%；每年评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人数的 5%。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论全部为优良，并获得答辩委员会推荐。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处于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工程应用价值。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或相关专业类别范围内具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果，达到本学科或相关专业类别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工程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第八条 学位论文遵循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者自攻读学位至参评期间，须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创新成果，例如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获得发明专利、实现新技术转让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评选标准。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第十条 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每年 1 月之前，校学位办公室核算并按学院分类确定可推荐指标限额。可推荐指标分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可推荐指标、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可推荐指标、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可推荐指标三类，各类指标独立，不得相互挪用。

第十二条 每年 3 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可推荐指标限额范围内，分类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确定推荐名单和排序，并在学院进行公示。具体流程如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位论文作者，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或《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并将有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对申请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初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于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者的学位论文，在可推荐指标限额内形成推荐名单，并进行分类排序。

3.学院公示。学院对分类排序的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办公室汇总。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议，确定入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四条 入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由校学位

办公室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学校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评江苏省、学科、行业学会等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对获得江苏省、学科、行业学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其指导教师的表彰和奖励，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抄袭、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消对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表彰，根据情况追究责任并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校研字〔2018〕6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